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9號

抗 告 人 彤欣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奕彤

相 對 人 梁雋霖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係因相對人欠錢在先，不思返還，致雙方訴訟，且抗告人於司法事務官到場履勘時也答應會將廠房如期交還，抗告人自民國114年2月底開始拆除至3月12日交付，而法院要相對人準備搬家公司、搬運工等，只是在承租人擺爛時需用上，抗告人在拆除作業期間，相對人三番兩次在廠房外拍照，卻視而不見，是否需要搬家公司、搬家工等，自己不能判斷嗎？所有廢棄物都是抗告人自行處理清運，相對人不用動手，拿幾張單據就可以豪取新臺幣（下同）十幾萬元，顯然不公。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強制執行法第28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亦有規定。所謂執行必要費用者，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測量費、鑑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強制執行須知第3條第5項亦

01 有明定。此種費用如不支出，強制執行程序即難進行；而此
02 費用係因執行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生，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執
03 行債務人負擔。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持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執行卷第9頁)，聲請抗告人於
06 租期屆滿交還高雄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
07 屋)，經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5293號返還房屋強制執行
08 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原法院於113年11月11日
09 命相對人繳納執行費10,428元(執行卷第47頁)，於113年11
10 月13日核發自動履行命令，命抗告人應於收受命令後15日自
11 動履行交還系爭房屋，抗告人於113年11月20日收受自動履
12 行命令(執行卷第55頁)後，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執行(執行卷
13 第63頁)，經執行法院於113年11月27日函覆應提出民事庭停
14 止執行裁定並供擔保始得停止執行(執行卷第81頁)，因相對
15 人陳報抗告人未依自動履行命令履行，執行法院因此定114
16 年1月7日到場履勘，並命相對人聯絡管區員警二名及開鎖人
17 員到場協助(執行卷第99頁)，於114年1月7日執行期日，抗
18 告人尚未搬遷(執行卷第111頁)，執行法院因此通知兩造，
19 定於114年3月12日上午9點30分執行遷讓，並命相對人聯絡
20 管區員警4名及預備開鎖人員，且準備遺留物保管地點、搬
21 運工人10名、拆卸機械工人數名、水電工人、搬運貨車及堆
22 高機等(執行卷第117頁)，114年3月12日執行當日上午11時1
23 1分，抗告人將屋內淨空恢復原狀，司法事務官當場解除抗
24 告人占有，將房屋點交相對人接管(執行卷第143頁)等情，
25 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又相對人因系爭執行
26 事件支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費用，亦有執行費收據、員警出
27 差旅費收據、規費收據、開鎖費用收據、阿咪貨櫃倉庫收
28 據、振鋁理貨行收據等件附於原法院114年度司執聲字第5號
29 卷宗可證。

30 (二)執行法院於113年11月13日核發自動履行命令，命抗告人應
31 於收受命令後15日自動履行交還系爭房屋，抗告人於同年11

01 月23日具狀請求停止執行，經執行法院通知應依法定程序聲
02 請停止執行後，相對人陳報抗告人並未自動履行，則就抗告
03 人是否自動履行乙節既仍存在爭議，執行法院對此即有偕同
04 員警前往現場執行確認之必要，故相對人支付當次之員警差
05 旅費800元，核屬必要之執行費用。執行法院嗣於114年3月1
06 2日通知執行遷讓之函文中已載明，債務人（即抗告人）如
07 於執行期日前自動履行，應向執行法院陳報，然抗告人於執
08 行法院前往執行前，並未見其有向執行法院陳報已自動履行
09 情事，而本件執行事件並無停止執行事由存在，則執行法院
10 為順利執行執行名義所載內容，自有命債權人（即相對人）
11 進行連絡管區警員到場協助，並預備鎖匠到場開換鎖、委請
12 工人進行遺留物搬運、租賃倉庫以保管遺留物等協助執行行
13 為之必要，是相對人除支付發動執执行程序所必要之執行費1
14 0,428元、戶籍謄本規費15元，及先前履勘之員警差旅費800
15 元外，另為該次執行支付員警差旅費800元，及相關預備開
16 鎖費、拆遷搬運費、保管地點等共計113,500元，縱該次因
17 抗告人自行清空回復原狀，而未進行強制開鎖及搬運遺留物
18 至倉庫等行為，然因抗告人於執行法院執行前，並未表明其
19 有自動履行之情，且抗告人實際上係於執行當日之11時許始
20 將屋內清空回復原狀，則上開為執行而生之費用自屬必要之
21 執行費用，依前開說明，該費用由抗告人負擔，並無不合。
22 抗告人主張其已如期交還、相對人可自行判斷有無準備搬家
23 公司、搬運工之必要，其無須負擔上開費用云云，自不足
24 採。

25 (三)綜上所述，相對人請求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費用，核均屬相
26 對人請求抗告人返還系爭房屋所必要，為系爭執行事件之順
27 利實施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自應由抗告人負擔。原法院司法
28 事務官據此裁命抗告人負擔，原裁定並駁回抗告人之異議，
29 均無違誤，抗告人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法官 李怡諄
法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新貞